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44000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p> <p>第十六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发许可证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四年。</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修订）</p> <p>第十五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稳定的热源；</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 人员；</p> <p>（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p>		<p>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安全的；</p> <p>10.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1.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p>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 第十六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 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六)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的, 设区的市、县(市)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 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p>6-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设立供热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稳定的热源;</p> <p>(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三) 有固定的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p> <p>(四)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 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六)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p> <p>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2	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7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p> <p>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书面</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发许可证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管领导)	发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p>		<p>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1.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p> <p>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市城市管理部门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